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语材字〔2024〕9号

## 关于举办江西省第24期省级普通话水平 测试员培训考核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进一步充实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强化语言文字专业人才培养，根据实际需要，决定举办江西省第24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送对象

建有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的学校干部、教师及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干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名额80名（名额分配见

附件 1)。

## 二、选送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优良，爱国守法，爱岗敬业，熟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热心普通话教学和推广宣传工作。

(二) 熟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以及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熟悉《汉语拼音方案》、常用国际音标和普通语言学理论，有较强的语音听辨能力。

(三)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

(四)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五) 工作认真，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勿选送因病体弱、患传染病或怀孕的同志参加。

## 三、培训内容

(一) 普通话语音基础及测试项目训练。

(二) 汉语拼音方案学习。

(三)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知识学习。

(四)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测试系统操作训练。

## 四、考核内容

(一)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二) 汉语拼音考核。

(三)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知识考核。

（四）普通话评测能力考核。

## 五、时间地点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至7月12日（星期五），7月7日（星期日）下午2:30—6:00至南昌市格林漫旅大酒店（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235号）报到。

## 六、其他事项

（一）参训学员报到时需交验本人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二）参训学员食宿、培训等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往来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南昌市区学员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三）考核合格者，认定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并颁发资格证书。第23期评测能力未通过考核的学员可以参加补考但不参加培训。

（四）各地各校于6月24日（星期一）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学员登记表》（见附件2）及学员的电子证件照片（必须为6个月以内的2寸免冠正面白底证件照，照片中显示头部和肩的上部，像素为390\*567以上，以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命名），一并发电子邮件至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与语材处（省语委办），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

联系人：杨水红，蔡静 联系电话：0791—86765807，

电子邮箱：sywb2021@163.com。

- 附件：1.第 24 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班名额分配表  
2.第 24 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班学员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第 24 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序号	单位	名额
1	南昌市教育局	1人	33	豫章师范学院	1人
2	九江市教育局	1人	34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人
3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1人	35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人
4	萍乡市教育局	1人	36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人
5	新余市教育局	1人	37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人
6	鹰潭市教育局	1人	38	江西省广播电视台	1人
7	赣州市教育局	1人	39	南昌理工学院	1人
8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1人	40	南昌工学院	1人
9	上饶市教育	1人	41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1人
10	吉安市教育体育局	1人	42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1人
11	抚州市教育体育局	1人	43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1人
12	省国教中心	1人	44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1人
13	南昌大学	1人	45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人
14	江西师范大学	1人	46	九江职业大学	1人
15	江西农业大学	1人	47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1人
16	江西财经大学	1人	48	江西开放大学	1人
17	华东交通大学	1人	49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人
18	东华理工大学	1人	50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人
19	江西理工大学	1人	51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1人
20	南昌航空大学	1人	52	南昌交通学院	1人
21	井冈山大学	1人	53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1人
2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1人	54	江西科技学院	1人
23	景德镇陶瓷大学	1人	55	江西传媒职业学院	1人
24	赣南师范大学	1人	56	江西服装学院	1人
25	九江学院	2人	57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1人
26	上饶师范学院	1人	58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1人
27	南昌工程学院	1人	59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人
28	宜春学院	1人	60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1人
29	萍乡学院	1人	61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1人
30	新余学院	1人	62	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人
31	景德镇学院	1人	63	南昌职业大学	1人
32	南昌师范学院	1人	64	其他	17人

附件 2

第 24 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培训考核班学员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通讯地址					联系 电话		
工作简历							
普通话培 训测试站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主管部门是指各设区市教育局、高校教务处。

